

ICS 35.240.40  
L 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240.6—2004

GB 18240.6—2004

## 税控收款机 第6部分:设备编码规则

Fiscal cash register—  
Part 6: Rule of coding for the devi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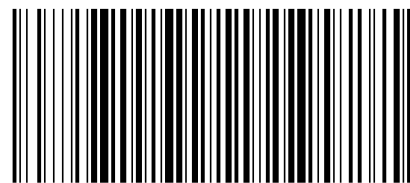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税控收款机  
第6部分:设备编码规则  
GB 18240.6—200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6 千字  
2004年10月第一版 2004年10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1756 定价 1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8240.6—2004

2004-09-21 发布

2004-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深圳市奥格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兆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时代集团公司  
 绵阳民兴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北京航天斯大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中联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东和商用精密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成都金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翔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利生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时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商流通生产力促进中心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质量监督检查中心  
 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查中心  
 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信息产业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编码对象 .....	1
5 机器编码的结构和表示形式 .....	1
6 税控专用 IC 卡编码的结构和表示形式 .....	2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设备编码示例 .....	4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指定机构的有关信息 .....	5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税控收款机标准工作组 .....	6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税控收款机标准工作组

国家标准《税控收款机》采用工作组的形式制定。工作组采用开放、自愿的形式，国家标准《税控收款机》的本部分的起草工作由税控收款机标准工作组完成。

以下为参与工作组的名单：

广东京粤商用技术有限公司	组长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信息中心	副组长单位
信息产业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联络员单位
北京四通电脑有限公司	
深圳桑达龙金商业机器有限公司	
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昊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意中希诺达国际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绵阳高新区恒特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大唐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北京易亨黑眼睛税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高腾商业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海信计算机有限公司	
北京商融电子机具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商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金英特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握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同方融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伊诺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道亨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拓达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浪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金税通商业机器有限公司	
北京公达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星亚金元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三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沈阳东江智能卡有限公司	
国营漓江无线电厂	

前 言

国家标准《税控收款机》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国家标准《税控收款机》目前分为 6 个部分：

第 1 部分：机器规范；

第 2 部分：税控 IC 卡规范；

第 3 部分：税控器规范；

第 4 部分：银行卡受理设备规范；

第 5 部分：税控打印机规范；

第 6 部分：设备编码规则。

本部分为国家标准《税控收款机》的第 6 部分。

本部分中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是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国家税务总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税控收款机标准工作组(具体组成参见附录 C)。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浩、王立建、李伟、高健、张胜利、胡习峰、余问是、田小鹏、乔栋。